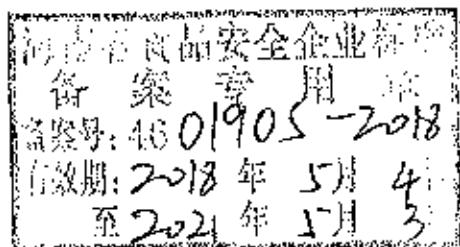


Q/SEYY

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Q/SEYY 0025S—2018

上儿牌维生素 C 咀嚼片



2018-03-01发布

2018-03-30实施

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**发布**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海玲、刘海琼、李红艳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上儿牌维生素 C 咀嚼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上儿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 L-抗坏血酸为主要原料，D-甘露糖醇、乳糖、聚维酮 K30、三氯蔗糖、dl-酒石酸、日落黄、硬脂酸镁、甜橙香精为辅料，经粉碎、制粒、干燥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加工工艺制成，以维生素 C 为功效成分，具有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上儿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-酒石酸
- GB 1886.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
- GB 1886.1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-甘露糖醇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 5009.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
- GB 5009.1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有机酸的测定
- GB 6227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7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 (抗坏血酸)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
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
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
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(含1号修改单)
 卫生部卫监发[1996]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 YBB 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
 YBB 00172002 聚酯/铝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、袋
 保健食品备案批准证书(食健备G201846000304)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四部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L-抗坏血酸: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3.1.2 D-甘露糖醇: 应符合 GB 1886.177 规定。
- 3.1.3 乳糖: 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3.1.4 聚维酮 K30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四部的规定。
- 3.1.5 三氯蔗糖: 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3.1.6 D-酒石酸: 应符合 GB 1886.42 的规定。
- 3.1.7 日落黄: 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3.1.8 硬脂酸镁: 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3.1.9 甜橙香精: 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验方法
色 泽	浅粉色至粉色	
滋味、气味	微甜, 具有本品特有气味	
性 状	片剂, 完整光洁, 色泽均匀, 有适宜的硬度	取5克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 并嗅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保健功能

本品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的保健功能。

3.4 功效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功效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维生素 C (以 L-抗坏血酸计), mg/片	80.0~150.0	GB 5009.86

3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39.3
灰分, g/100g	≤ 9.6	GB 5009.4
三氯蔗糖, g/kg	≤ 1.0	GB 22266
日落黄, g/kg	≤ 0.1	GB 5039.36
dL-酒石酸, g/kg	≤ 10	GB 5009.157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[*] 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25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4

^{*}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7 重量差异

质量为: 1g/片, 重量差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 年版 四部) 制剂通则片剂的规定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 年版 四部)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原料入库要求

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，每批原辅料应具备该批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，必要时可对原料部分项目进行进厂检验；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，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用于生产。

5.2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3 抽样

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。抽样数量：产量在 5000 盒以下，按 0.3% 抽取样品，产量在 5001~10000 盒之间，按 0.25% 抽取样品，产量在 10001 盒以上，按 0.15% 抽取样品，按本标准进行检验。但每批不取少于 750g。其中 1/3 用于理化实验，1/3 用于微生物试验，1/3 用于留样。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重量差异检验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须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，并签发合格证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重量差异、水分、维生素 C、dL-酒石酸、三氯蔗糖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和标签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卫生部卫监发〔1996〕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保健食品备案批准证书（食健备G201846000304）、GB 7718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符合YBB 00122002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或YBB 00172002聚酯/铝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、袋包装；中包装用纸盒包装；外包装为纸箱，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规格：1g/片，30片/瓶、60片/瓶、90片/瓶或7片/板，4板/盒，或根据市场需求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经常保持清洁。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防止挤压、爆晒、雨淋。装卸时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在遮光、密闭处贮存，应离地15cm、离墙10cm贮存，不得露天存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